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重要提示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运昌”、“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上证发〔2025〕46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25年3月修订）》（上证发〔2025〕43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上证发〔2024〕112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18号）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27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所有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IPO网下询价申购）（以下简称“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网址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listing/> 查阅公告全文。

| 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全称 |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证券简称 |
|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 688785 | 网上申购代码 |
| 网下申购简称 | 恒运昌 | 网上申购简称 |
|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 |
| 定价方式 | 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 本次发行数量（万股） |
|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 6,770.1688 | 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 高价剔除比例（%） | 2.9916 | 四数孰低值（元/股） |
| 本次发行价格（元/股） | 92.18 | 本次发行价格是否超出四数孰低值，以及超出幅度（%） |
| 发行市盈率（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48.39 | 其他估值指标（如适用） |
| 所属行业名称及行业代码 | C35专用设备制造业 | 所属行业T-3日静态市盈率 |
| 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承诺认购战略配售总量（万股） | 338.6111 | 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承诺认购战略配售总量占本次发行数量比例 |
|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万股） | 948.1448 |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发行数量（万股） |
|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 450.00 |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
| 拟申购数量应为10万股整数倍 | | |

| | | | |
|--------------------------------|-----------------------|------------|------------------------------------|
| 网上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申购数量应为500股整数倍） | 0.40 | 承销方式 | 余额包销 |
| 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156,065.89 | | |
|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 | | |
|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 2026年1月16日 9:30-15:00 | 网上申购日及截止时间 | 2026年1月16日 9:30-11:30, 13:00-15:00 |
|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 2026年1月20日 T+2 |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 2026年1月20日 T+2 日终 |

备注：1. 四数孰低值”即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中的孰低值。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在2026年1月15日（T-1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本公司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6年1月8日（T-6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

高于93.47元/股（不含93.47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93.47元/股的配售对象中，拟申购数量小于450万股（不含45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93.47元/股，拟申购数量为450万股的，且申购时间为2026年1月13日14:33:38:960的配售对象，按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从后到前的顺序剔除91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计剔除278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04,30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3,486,450万股的2.9916%。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 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273家，配售对象为8,529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拟申购总量为3,382,150万股，网下整体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3,567.12倍。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拟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报价中位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92.7079 92.810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 92.8059 92.8700

基金管理公司 92.8377 92.8800

保险公司 92.6911 92.8000

证券公司 92.9201 92.9500

期货公司 — —

财务公司 — —

信托公司 92.5467 92.6900

理财产品 92.9129 92.8400

合格境外投资者 92.7538 92.7150

其他（含私募基金管理人和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人员公司） 92.3295 92.6300

3. 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无效报价以及拟申购总量中最高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2.18元/股。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其余30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807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

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6.48.39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

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4.09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

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7.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146,900.00

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92.18元/股和1,693,0559万股的新股发

行数量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56,065.89万元，扣

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4,690.13万元，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为141,375.76万元。（如有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本次发

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

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 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

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中证投资承诺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

个月，恒运昌员工资管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

诺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后自本次公开发行的

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9.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

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0. 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

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

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

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

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

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1. 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

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

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

与申购的投资者。

12. 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

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① 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② 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

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③ 出现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

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④ 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⑤ 其他情形。

13. 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

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以及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92.7079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92.18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① 36.29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② 33.07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③ 48.39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④ 44.09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市值约为62.41亿元。

2023-2024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2,526.85万元、54,079.03万元，最近一年收入超过1亿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值）分别为6,853.38万元、12,897.09万元，累计净利润为19,750.47万元，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满足《招股意向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2.1.2条的第一项上市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4.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

方式，拟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92.18元/股、符合发行人和

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

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